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8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國強
債　權　人　黃國揚
債　權　人　黃淑琴
債　權　人　黃貴姿
債　務　人　王文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